

南投縣魚池鄉新城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 代理教師暨鐘點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 一、教師法、教師法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 二、特殊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
- 三、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
- 四、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五、南投縣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
- 六、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貳、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 (一) 具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品德優良，口齒清晰，對教育工作具有服務熱忱者。
- (二) 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或 33 條之各款情事者。
- (三) 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9 條、第 30 條各款情事者。
- (四) 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各款情事者。
- (五) 最近三年無刑事、懲戒處分或申誡以上之行政處分。
- (六) 非不適任教師資遣退休者。

二、報考資格：

- (一) 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3 條第 3 項，除具上述基本條件外，並具下列資格之一者。

第 1 階段招考資格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第 2 階段招考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階段招考資格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 具有國民小學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 2. 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 大學(含)以上畢業者。

(二) 英語代理教師各階段招考另須具下列條件之一：

1. 通過教育部 88 年國小英語教師英語能力檢覈測驗者。
2. 畢業於英文(語)相關系所者、畢業於外文系英文(語)組者(含未分組之外語文系，經畢業之大學開具主修英文之證明者)、畢業於英文(語)輔系者、國民小學英語教師學士後教育學分班結業者、修畢各大學專為國小英語教學所開設之英語 20 學分班者。
3. 達到南投縣 CEFR 語言參考架構 B2 級以上者，含聽、說、讀及寫測驗類別，不限於同一測驗工具或檢定考試。

(三) 教學支援閩南語鐘點教師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具有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取得合格證書者。

參、甄選類科別、名額及聘期

類科別	名額	缺額類別	備註
國小普通班代理教師	2	合理員額缺 2 名	1. 兼任導師或兼任行政工作依學校需求安排。 2. 以月薪聘用，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依縣府核定日期或正式聘約為準。
英語專長代理教師	1	增置缺 1 名	
國小普通班 留職停薪缺代理教師	1	侍親留職停薪缺 1 名	以月薪聘用， <u>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至 116 年 1 月 31 日止。</u> 如被代理教師留職停薪原因消滅或提前復職，聘期應配合修改至該被代理教師復職日或提前返校日之前 1 日，不得異議。

類科別	名額	缺額類別	備註
一般學科鐘點教師	1 名		1. 實際授課節數依南投縣政府核定節數為依據。 2. 錄取教師任教領域及節數依專長及學校排課需求做適當調整，並依節數計薪。
閩南語鐘點教師	1 名		

備註：

- 一、 上列缺額備取若干名，備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候用期間自甄選結果公告之日起至 115 年 9 月 30 日止。
- 二、 任教領域/科目、節數、年級依學校實際需求安排，聘用期間亦須配合執行學校行政事務、活動、研習、教學需要課程編寫、指導相關競賽及其他交辦事項，其餘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南投縣立中小學暨附設幼兒園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實施要點之規定辦理。
- 三、 本案代理(課)教師缺額，若代理(課)原因提前消滅，即終止代理(課)，代理(課)教師應無條件辦理離職手續，不得提出異議及請求救濟。

肆、報名作業

- 一、簡章：請自行於南投縣教育處網站(<https://reurl.cc/M219Gp>)-校園徵才公布欄下載或洽本校教導處。
-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 時止。
- 三、報名方式：採親自或委託方式(須有委託書)現場報名，免收報名費。
- 四、送件地點：南投縣魚池鄉新城國民小學辦公室(南投縣魚池鄉新城村通文巷 7-1 號)。聯絡人教導處魏慶忠主任(049-2895724#12)。
- 五、報名手續：
 - (一) 繳交報名表(請貼妥三個月內半身脫帽兩吋照片)及切結書(如附件)。
 - (二) 繳驗證件：請攜帶正本(驗畢歸還)並繳交影本，影本加蓋報考人私章，以 A4 大小依序裝訂成冊，並以資料袋裝存。
 1.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 最高學歷證件(或修習學分證明書等相關證明文件)。
 3.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證明(無者免附)。
 4. 專長相關證明，如 B2 等級以上英檢證明、閩南語中高級合格證書或其他特殊專長相關證明文件。
 5. 教學檔案與相關教案設計。
 - (三) 持國外學歷證件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應有

駐外單位查證學歷屬實公文，教育專業科目及專門科目並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採認達教育部規定標準，且有正式公文證明，另加附下列證明，否則不予受理報名：

1.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證件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2. 經駐外單位驗證後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證明影印本及法院公證之中譯本一份。
3. 內政部警政署入出境管理局核發之修業期間之出入境日期記錄證明。

伍、甄選作業

一、甄選日期及地點：

甄選日期	時間：115年6月25日（星期四）；地點：本校校長室	
	第一階段 招考 甄選	口試時間：下午1：30 於下午1：20前至教導處報到，依甄選項目及分屬階段進行口試。下午1：20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第二階段 招考 甄選	口試時間：下午1：40 於下午1：20前至教導處報到，依甄選項目及分屬階段進行口試。下午1：20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第三階段 招考 甄選	口試時間：下午1：50 於下午1：20前至教導處報到，依甄選項目及分屬階段進行口試。下午1：20未報到者視同放棄。

※ 如第一階段無人報名，經所有第二階段考生同意後，將提早至第一階段時間甄選；第三階段亦同，另倘各階段報名人數較多，將依據報名人數，順延面試時間。

※ 為避免備取人數不足，影響校務運作及學生受教權益，第一階段如已足額錄取(備取)，仍將進行第二階段考試，擇優增列備取名單，第二、三階段亦同。

二、甄選方式：

(一) 代理教師

1. 書面甄審(40%)：學歷證件、教學專長實務簡歷(例：主副修項目、專長認證、學分學程等佐證文件)及優良品蹟之佐證資料，形式不拘。
2. 口試(60%)：包含教學檔案與相關教案設計、教學理念知能、班級經營、專長領域教學、教學表達能力、儀容態度、臨場處理能力等。

(二) 鐘點教師

採書面審查方式，請準備最高學歷證件及足以證明個人教學專長及優良品蹟之佐證資料，形式不拘，以供審查。

- (三) 甄選總成績未達 75 分，不予錄取。達錄取標準者，依成績高低列冊錄用，總成績相同時，以口試成績高分者錄取，成績皆相同時，以抽籤決定之，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聘用。

陸、甄選結果公告及應聘

- 一、115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5 時前公告於本縣教育處網站, 報考人員可自行上網查看或打電話或親自到校查詢甄選結果，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延後報到，並請依榜示事項辦理。如因個人疏忽造成權益受損，不得異議。
- 二、正取人員應依本校通知之報到時間親自攜帶學經歷相關證件正本完成報到手續，逾期未完成報到程序者喪失受聘資格，由學校通知備取人員依序遞補，不得異議。

柒、附則

- 一、如遇天災或不可抗力因素影響甄選日期，本校得另行公佈並通知甄選人員。
- 二、經本校錄用之教師，如有證件不實、資格不符或偽造者，除應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聘用資格，不得異議，如涉及刑責部份，由報考者自行負責；經錄用而未到職或中途離職，應予解雇。
- 三、錄用人員若有違反有關法令者，即予解僱，不得異議。
- 四、錄取人員應於報到後 2 週內繳交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乙份（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無故未繳交、患有傳染病防治條例相關規定之疾病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取消錄取資格。
- 五、教學節數依南投縣政府核定節數為依據，並以本校課務需求編排節數，享有勞、健保及勞工退休準備金。(依縣府補助公函為準)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如有補充事項，於報名甄選當天公佈。

- 捌、本甄選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並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之。

南投縣魚池鄉新城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暨鐘點教師

甄選報名表【表格自行下載使用，列印時請以 A4 紙張列印】

次別：第 1 次招考 第 2 次招考 第 3 次招考

一、個人基本資料：

編號：

報考類別	一、代理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普通班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英語專長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留職停薪代理缺				
	二、鐘點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學科 <input type="checkbox"/> 閩南語				
姓名			身分證統號		
出生日期			性別		
特殊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具身障手冊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		手機		
e-mail					
通訊地址					
教師登記	登記科別		登記年月	合格證字號	
			年 月		
			年 月		
教學支援證書字號			年 月		
學 歷 (含目前進修中之學位，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學校名稱		科系	畢業年月	證書字號
經 歷 (現職往下填寫，不敷使用請自行增列)	序次	服務機關構學校	到職日	離職日	擔任職務
	1				
	2				
	3				
	4				
	5				

黏貼最近脫帽照片

二、專業知能與自我介紹（可自行設計表格）

姓名			
專長陳述			
其他證照			
得獎紀錄 特殊表現 具體事實			
簡要自述 教學理念			
最特殊及 最滿意的 教學經驗			
繳交證件	※正本驗後發還，並請將 A4 影本資料整理後依序置於牛皮紙袋或信封內※		
	1	報名表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國民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3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修習學分證明書）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4	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5	專長證照、合格證書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6	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7	委託書（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8	查閱性侵害犯罪被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9	未在大陸設有戶籍領用證照等具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10	其他：（無則免附）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資料證件收件人查對簽章：		收件日期：	

切 結 書

本人報名南投縣魚池鄉新城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暨鐘點教師甄選時，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茲切結下列事項：

- 一、 所附證件正（影）本屬實，並確無教師法第 19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情事，如有不實，除願負全部法律責任外，並同意取消錄取資格；如已聘用，同意無條件由貴校逕行解聘，絕無異議。
- 二、 如所附外國學歷證件經依教育部國外學歷查證要點規定查證有不符或不予認定情形時，無異議由貴校逕行解聘。

此 致

南投縣魚池鄉新城國民小學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號：

通訊地址：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親自報名者免填)

本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暨
鐘點教師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南投縣魚池鄉新城國民小學

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號：

通訊地址：

電話：

受委託人：

簽章

身分證統號：

通訊地址：

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本人_____為應徵南投縣魚池鄉新城國民小學
115 學年度代理教師暨鐘點教師甄選所需，同意貴校於相關系統申請
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

此致

南投縣魚池鄉新城國民小學

立同意書人： (簽章)

身分證統號：

出生年月日：

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月 日

備註：本資料表所蒐集個人資料，將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只針對本次代理（課）教師
甄選之目的進行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做其他用途。

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或居住證情形具結書

茲就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或居住證情形具結如下，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1. 是否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情形：

- 本人沒有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
 本人在中國大陸設有戶籍，領用中國大陸護照、身分證、定居證：(請接續勾選以下選項，可複選)

有中國大陸戶籍及身分證。

有中國大陸護照。

有中國大陸定居證。

2. 是否申領中國大陸「居住證」及處理情形：

(1) 申領情形

- 從來沒有申領。(勾選此項者以下免填)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前申領(證號 _____) 【已遺失者免填證號】
 曾經申領，是在擔任軍公教職後申領(證號 _____) 【已遺失者免填證號】，取得原因：_____

(2) 處理情形

- 該證件已失效(有效期限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該證件已遺失，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該證件已剪角並由服務機關(構)學校收繳留存，本人承諾日後不再向中國大陸申領居住證。
 其他(請簡要說明)：_____

具 結 人 ：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

中 華 民 國 _____ 115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9條之1規定：臺灣地區人民不得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違反上述規定在大陸地區設有戶籍或領用大陸地區護照者，除經有關機關認有特殊考量必要外，喪失臺灣地區人民身分及其在臺灣地區選舉、罷免、創制、複決、擔任軍職、公職及其他以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所衍生相關權利，並由戶政機關註銷其臺灣地區之戶籍登記。
- 所指「申領」包含換領、補領等各種向中國大陸申請領用之程序。